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888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 职务：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涂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住：江西省南昌县泾口乡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588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涂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涂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县象湖新城八月湖 699 号伟梦清水湾鸣泉居 2 栋 1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
审 判 员 聂 涛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万 金 金